

##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循环使用。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01 号文《关于核准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18,599,255 股新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21.56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999,937.8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信息披露费、登记托管费、印花税等与发行有关的含税费用人民币 11,598,621.73 元，可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89,401,316.07 元，可用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发行费用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645,486.7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0,046,802.77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8,599,255.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371,447,547.77 元。该事项已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19]000316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予以专户存储。

####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拟在确保不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A、现金管理的目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现金管理收益，合理降低财务费用。

B、现金管理的要求：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C、资金来源：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D、投资产品类型：仅限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

E、额度及期限：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该额度可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循环使用。

F、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G、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H、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履行日常审批手续，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实施。

###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

2019 年 8 月 23 日，集友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9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保荐机构开源证券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现金管理收益，合理降低财务费用，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 五、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投资产品类型，仅限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总体风险可控。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上述现金管理业务可能会有潜在市场波动。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仅选择保

本型的投资品种；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董事会负责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 六、专项意见说明

###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集友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同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集友股份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周转需要。集友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集友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规制度规定：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公司投资产品类型，仅限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总体风险可控。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现金管理收益，合理降低财务费用，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监事会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